**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龙艺昕

联系电话：0751-6669282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5日

**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含直达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97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资金9万元，已按时足额拨入我区财政专户，目前已使用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医疗救助资金。发放途径按照《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20〕3号）文件实行，由邮政银行代发。资金主要发放给我区困难家庭以解决其家庭部分医疗费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医疗救助工作主要是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解决我区困难家庭“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医疗救助基金存放在区级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上级相关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含直达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97号下达中央资金9万元，目前已使用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率为100%。2020年此项资金救助人次为15人次，救助金为9万元，救助对象主要为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1.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稳步提高。城乡医疗救助合规费用救助比例普遍提高，其中因病致贫家庭、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由原来的80%提高至85%。城乡低保对象由原来的80%提高至100%。2020年中央资金医疗救助城乡发生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10.56万元，医疗救助金额9万元,救助比例达85%，此外，救助封顶线也有所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不设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

1.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省内100%覆盖，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内就医只需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即可即时减免费用，即算即走。

1. 成本指标

依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的契机，以省医保信息系统为平台，将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全部纳入了省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二次补偿）、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二次救助即时结算，“五道医疗保障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真正实现了医疗救助对象产生范围内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费用，极大的缓解了重点医疗救助对象的就医矛盾。

**三、综合评价结论**

医疗救助完成情况圆满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医疗救助经费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医疗救助项目实施以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缓解了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1.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韶关市曲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25日